

证券代码：300192

证券简称：科斯伍德

公告编号：2018-023

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19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及传真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召开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8年4月2日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至表决截止时间2018年4月2日上午11:30，共有3位监事通过现场表决的方式参与会议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全体监事推举吴伟红女士主持，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监事会对年度报告无异议。

《2017年年度报告》及《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7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7213.09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3.6%；利润总额为874.77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80.0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76.48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83.99%。

表决结果：同意：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2017年度审计报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ZA11188号）。《2017年度审计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7年度公司合并净利润为5,876,955.03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764,844.77元。其中母公司2017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为11,478,831.59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1,147,883.16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247,213,103.04元，扣除2017年实施的现金分配4,851,000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可供分配的利润为252,693,051.47元。

公司以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方式合计支付7.57亿元收购龙门教育49.76%股权。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长期借款3.78亿元，日常运营的资金压力和财务费用较大，同时预计公司2018年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因此公司决定2017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也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主要用于生产经营等相关资金支出安排，通过未分配利润合理有效的再投入，公司将获得更稳定的发展，从而更好的回报全体股东。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长远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关于陕西龙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

根据《陕西龙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ZA11204号），龙门教育2017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05,234,453.13元，扣减非经常性损益215,797.74元后，确认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05,018,655.39元，业绩承诺完成率为105.02%，龙门教育2017年度业绩承诺已实现。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陕西龙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

公司独立财务顾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公司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陕西龙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ZA11204号）。

表决结果：同意：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7、审议《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战略需要，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等12家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合计不超过8.3亿元（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的综合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借款、银行承兑汇票、票据贴现、贸易融资、信用证、保函等），授信期限为上述事项审批通过及授信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日常营运资金的实际需求和按照资金使用审批权限相关规定来确定。

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董事长吴贤良先生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与授

信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关于续聘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质，自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监事会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现已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该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和实施的实际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三日